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3 學年度

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 - 族語命題

招生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內容	日期
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（日）下午17時止
保證金繳費期限	113年12月16日（一）中午12時前
錄取公告	113年12月17日（二）
開設課程及期程	請查看本簡章第 2 -3頁
上課須知	113年12月19日（四）前寄至信箱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

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113-114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一、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其命題能力，期有效提升評量設計的質與量，同時協助強化命題技巧之傳承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開辦「**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 - 族語命題**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已修畢原住民族委員會七大學習中心20學分，或修畢知能課程12學分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取得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開設語言別：

阿美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泰雅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。

四、開班起迄時間：

本系列課程規劃3班，採「**實體教學**」方式上課：

（一）**113年12月21日至114年3月30日**：開設「**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**」，上課時間以每週六上午為原則。

（二）114年5月至8月（暫定）：開設「族語聽說試題習作及修訂」、「族語讀寫試題習作及修訂」各一班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

以30人為原則（報名且繳交保證金應達15人以上，如未達15人，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）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開設「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-族語命題」，計**3班6學分**。本次報名課程為「**族語命題原理原則及技巧**」，所有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上課日期	時段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
113年12月21日、28日、 114年1月4日、11日、18日、 2月8日、15日、22日、 3月8日、15日、22日、29日	週六上午 9:10-12:10	族語命題原理 原則及技巧	每班各 2學分	陳振勛
預計 114年5月至8月		族語聽說試題 習作及修訂		邀請中
		族語讀寫試題 習作及修訂		邀請中

備註：如課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開班通知為準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**至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7時止**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SignUp/login.php>），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。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，再進行繳費。

（二）紙本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**報名表**（如附件）連同所需審查資料，郵寄至「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 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；或以傳真方式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），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（scettlc@deps.ntnu.edu.tw）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02-7749-5068）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寄發開
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八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：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（一）本人**身分證**正反面影本。
- （二）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**存摺封面**影本（含姓名、分行和帳號等資訊，
完成課程獲得學分證書時，保證金無息退費用）。
- （三）符合招生對象之**相關文件**影本（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
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證書等）。
- （四）**保證金收據**影本（收據上請註明班別並簽名）。

九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為**原住民族委員會**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- （二）保證金繳費方式

◆ **保證金 新臺幣 1,000 元 整。**

◆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後，將進行保證金繳交通知
（電子郵件及簡訊）。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：

1. 郵政劃撥（郵局臨櫃）：

**劃撥帳號：18988844，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
通訊欄請備註：113學年度-原住民進階學分課程。**

2. 超商繳款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）：

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，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（塗改無效），請
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單上期限（**通知後3天**）內以現金至超商
繳款，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，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

請注意，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，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。

- ◆ 收據回傳：保證金繳交後，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（收據上請註明班別「113學年度-原住民進階學分課程」及姓名），以便本中心確認完成報名。

（三）保證金退費規定

- ◆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◆ 本學分班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，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成績單及學分證書後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，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（無法參加）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、或請假及缺課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（即超過 12 小時）者，不發給該課程成績單及學分證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（二）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，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進入課室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（三）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，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（四）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（五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- （二）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
田菀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 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--族語命題 學員報名表

個 人 簡 歷				
中文姓名		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	編號 (本中心填寫)
族語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現 職		
族 別		職 稱		
方言別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電話 (O) :	電話 (H) :	手機 :	
最高學歷	校名 :	科系所 :	年度 :	☐ 畢/ ☐ 肄業
族 語 別				
☐ 阿美族語	☐ 泰雅族語	☐ 排灣族語	方言別	
☐ 布農族語	☐ 卑南族語	☐ 魯凱族語		
☐ 噶瑪蘭族語	☐ 撒奇萊雅族語	☐ 太魯閣族語	☐ 賽德克族語	
修課門檻審核項目				
通過各 學習中心 學分班之 學分證書	☐ 於_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20學分班(請檢附證明) ☐ 於_____年____月修畢_____學習中心知能課程12學分,並於_____年通過 _____族語(_____方言別)_____級別認證測驗 (請檢附通過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, 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(含)以上之合格證書影本)			
繳交 保證金	☐ 新臺幣1,000元。		劃撥日期/時間	
如何得知 招生訊息	☐ 本中心網站 ☐ 公文 ☐ 本中心信件通知 ☐ 社群平臺(FB/IG/Line) ☐ 朋友介紹 ☐ 其他_____		修讀動機	☐ 個人興趣 ☐ 在職進修 ☐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☐ 其他_____
簽 章	年 月 日	資格審查結果 (本中心填寫)	初審	複審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